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的跟進查詢

閣下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就香港特區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履行國際協議的跟進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林卓廷議員查詢第(1)及(3)部分

對於香港作為締約方簽訂的國際協議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是否繼續適用的問題，須要考慮具體個案的情況和其他相關因素，當中包括有關協議的原意、目的、宗旨、適用對象和條文內容，以及「內地口岸區」的功能和涉及的活動等。

就查詢提及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該公約的締約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香港特區。

就「內地口岸區」而言，特區政府曾與中央政府就國際協議在該處的適用問題進行溝通。雙方認為「內地口岸區」作為邊檢口岸，主要作出入境、海關、檢驗檢疫之用，且所涉範圍面積很小，因此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以致在國際協議適用方面產生重大問題的可能性亦相對很低。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與中央政府就國際協議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問題進行磋商，並以適當的方式處理。

林卓廷議員查詢第(2)部分

因應上文所述就於「內地口岸區」實施有關國際協議的處理方式，不存在中央政府替代香港特區承擔國際協議的義務而須發出外交照會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